

将读书的情景图之于画

路来森

谈及读书,对于当今人来说,绝对是寻常之事,可在古代,能够读书的人毕竟少,所以,读书就成为了一件“高”事,一件“雅”事,就值得大书特书。于是,古人颂扬读书的诗文,连篇累牍,甚至于北宋第三位皇帝赵恒,都写出了一首《劝学诗》,其中:“书中自有千钟粟”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“书中车马多如簇”“书中自有颜如玉”等名句,世俗而又根深蒂固地影响着中国的读书人。

其实,不仅诗文如此,很多古代画家还将读书的情景图之于画,形成一系列“读书图”。其中,又以明代画家的表现,最为突出。

明人佚名《牧牛读书图》(故宫博物院藏):草地一块,地边老树一棵,似是垂柳,柳枝垂垂,纷披而下,嫩枝上新芽簇簇,在微风中,轻轻飘扬;地面草地上,新草初芽,簇簇片片,推测季节,应该是初春时节。画面中间偏下,一人一牛——牛,是黄牛,两角挺耸,目视前方,似在寻觅之中;人,是士人,宽衣长袍,头攒发髻,左手牵住牛的缰绳,右手握书一本,聚精会神地阅读。士人面部表情平和、宁静,显然,他正沉浸在阅读之中。

此情此景,很容易让人想到那几句诗:柳絮随风舞,思绪随书远,春日读书似神仙。神仙与否不重要,重要的是,

士人牧牛贫困,却仍然读书不辍。

(明)吴伟《树下读书图》(故宫博物院藏):远山近水。远山,峰峦如聚,高低参差,树木极显葱茏之情状。近水,水面广阔,波澜不兴。远水处,沙洲数点,点缀河面;河岸边,大树一棵,似柳,巨干映水,枝条垂拂,呈现一种婆娑之美。树下,靠近树根处,一老牛蜷曲而卧,呈弯弧状,老牛头伏于地,目似瞑。一人,倚牛身而坐,双手摊书一本,神情端凝,沉沉然,入乎书中。

此画中人物,头戴一顶破帽,长裤短褐,更像一位农人——一位喜欢读书的农人,或者说,更像某位《儒林外史》中的人物。

可以看出,尽管画面景象不同,但《牧牛读书图》和《树下读书图》彰显的却都是同一种文化,那就是“耕读文化”——牛,是“耕”的象征;书,是“读”的象征。亦耕亦读,这是一种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。

(明)蒋嵩《渔舟读书图》(故宫博物院藏):陡崖凸显,巨石磊然,崖上大树一棵,枝叶繁茂;崖下,水荡浩渺,近岸处芦苇簇簇,岸石坎坷;水面,孤舟一叶,渺然,杳然。孤舟之上覆盖芦篷,船上两人,各踞一端——船头坐者,在垂钓;船尾坐者,在读书。我觉得:这钓者、读者,虽然是画面两人,但本质上,其实是“一体两面”:钓者即是读者,读

者亦是钓者,垂钓、读书,两不误,换句话说,就是“亦渔亦读”。

(明)石锐《朱买臣负薪读书图》(弗利尔美术馆藏):朱买臣,西汉大臣。从小,家贫好学,靠卖柴为生。但朱买臣贫而志高,一边砍柴谋生,一边读书进取。此画,就是表现朱买臣打柴、读书生活的。

画面中,朱买臣褐衣草鞋,衣衫褴褛,肩挑一担木柴,弓腰前行,路边,有树木山石映衬;后面一捆木柴上,挂斗笠一顶、葫芦一只,很显然,斗笠是用来遮荫,葫芦是用来盛水或者酒的。柴很重,故而,朱买臣弓腰前行,右手扶住柴担,左手握书一本,一边行走一边读书。神情凝然,足见其专心致志。

砍柴人,古人谓之“樵者”,此画所表现,就是古人所谓的“亦樵亦读”。

《渔舟读书图》与《朱买臣负薪读书图》,合在一起,所表现的,就是古代的“渔樵文化”。渔樵文化,也是一种“隐”文化——“大隐”藏人海,“小隐”处江湖。“渔樵”者,虽属“小隐”但其“穷则独善其身”的精神和处世方式,至少是对社会无害的。再者,古人还有“以退为进”的处世原则,很多时候,一时“隐退”,也许正是为了未来进一步的“显达”。此中,最具代表性的,即是所谓的“终南捷径”了。

情浓文字美 桑梓语言长

王人天

我是一个农民作家,写的东西很杂,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评论都有所涉猎。经过多年的写作,我对乡村题材的创作有了一些体会。

在我很小的时候,父母就常常跟我讲村里流传的故事,包括村子的来源、祖先初来的情况和村里的名人传奇故事等。比如,我们村里,原来曾出过一个武举人;有一个很富有的人叫王十万,家里养的羊上万只,留下过“王十万再富有,还差块滑撬板”的俗语;我们村在元明时期曾开采过“碗花”,邻村曾有江西人坐镇万寿宫收购。“碗花”就是钻土矿,曾专供景德镇制作青花瓷使用。后来到了清朝时,又开采过铜矿等。

这一切几乎都是传说,很少有文字记载,只有清朝开采铜矿的事在《宣威县志稿》中有简略的几句记录。我曾问过父母:这些事在哪本书中有?我想具体看看。可是父母告诉我,这些只是传说而已。我想,若是把这些事都记录下来,该有多好啊!让我们村的后人都能从书上知道本村曾发生过的神奇故事。于是,从我懂事起就开始留意与家乡有关的文字,可是寻找了很多年,却什么

也找不到。我深深地疑惑在这片土地上,有那么多人,从祖先初来算起,数百年的历史,难道就没出过一个读书人将家乡的历史记录下来?失望伴随着叹息、问号在心里埋藏起来,促使我想把有关家乡的事写成文字。

于是,我开始写家乡的人文地理、民俗历史、自然生态多样性等。2009年我的这些作品集成了我的第一本书《走进乌蒙深处》,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,在我们当地发行了一部分,没想到引发了小小的读书热潮。由此可以看出乡村写作的必要,反映出家乡人对家乡文化的渴望。

由于我生活在乡村,对于写作来说,便有了很多困难,譬如文学创作交流、文化深造等,哪个环节都有一定的无奈。为了突破这些限制,我努力阅读有关文学理论的书和各种杂志,尽量多地接触文友并与之交流,补齐我文化方面的短板。

在创作中少写废稿可以保证写作的可持续性,于是我的写作就变成了多体裁同时进行的样子,刊物需要什么体裁就写什么稿,需要什么类型就写什么类型的稿。如此写稿有很高的难度,幸

好我读书较杂,对多种文体都有把握,且我对民俗民间文化较为了解,于是也就还能凑合。为了保证写作的质量,我以多阅读、多观察、多练习、多写作、多了解来提高自己的写作素养。

记得网络小说《阴阳风水师》中有一个情节,主人翁买了电磁炉和砂罐来熬药。当时我读到这一个情节,就断定作者犯了生活中的常识性错误,砂罐不能导电,电磁炉不支持砂罐熬煮,再怎么玄幻,也不能违背生活常识,生活永远无法投机,生活的在场与写作的在场有着很大关系,不深入乡村便无法了解乡村内在的生命传承与文化含义。

有人说“写不好家乡的作家不是好作家”,虽然这种说法有些偏颇,但是它说明了家乡于作家内心中的重要。其实,家乡蕴含着很重的生活含量,写好家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情浓文字美,桑梓语言长,家乡对于我来说,是我的生活全部。无论我的文学道路走多远,给这个地方多留下些文字是我的一大愿望!

我想,作为一个乡村作家,写好家乡,写好身边的人和事才是他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云端上的奶奶

刘华堂

灯草塘的风,总带着老鸹箐的清冽,吹过我记忆的褶皱,牵出奶奶的身影——她是踩着泥泞、扛着岁月、把心举得高高,活在我生命云端的人。

奶奶的左脚是被时光折断的翅膀,在她还是梳着麻花辫的小姑娘时,缠足陋习就勒断了她本该舒展的青春。她在火塘边纳鞋底时,总会慢悠悠地说起这段往事,声音轻得像落在炭火上的灰烬,却让我看见那个旧时代,一个女孩被命运困住的委屈。

她从不怨天尤人,只在说起爷爷当年提亲的模样时,眼角才会泛起湿意。爷爷刘洪柱当年从灯草塘往庄科村去,是个阴雨天。蓑衣上挂着雨珠,斗笠下藏着风霜,一路泥泞把裤脚糊得严实,走到奶奶家时,活脱脱像个泥人。奶奶的父亲瞧不上这个泥腿子庄稼汉,只让他住耳房、吃粗茶淡饭;而同期来提亲的硝磺村刘家,骑着高头大马,衣着光鲜,被请在上房,摆开宴席盛情款待。奶奶躲在灶房里抹眼泪,是娘亲摸着她的头安慰:“洪柱这娃结实,是过日子的人。”也是父亲那句带着屈辱的话,让她终究嫁给了爷爷——“一个有腿疾的妮子,能嫁给庄稼汉是你的福气。”

这份委屈,奶奶藏了一辈子,却把希望都给了儿女。给伯父取名安吉,给父亲取名自得,盼着他们一生顺遂、心安自足;生我的那年,她枯瘦的手捧着我,眼里盛着从未有过的欢喜,给我取名华堂,轻声念叨:“我的孙子乖,将来

好好读书识字,以后住大房子。”那不是贪心,是一个被苦难磋磨过的老人,对后辈最朴素也最炽热的期盼。我们兄妹围着她撒娇,说长大了要挣钱买糖给她吃,她就笑着摸我们的头,眼角的皱纹挤成一朵花:“我的宝宝乖,将来都能成器。”

奶奶的一生,是在风雨里撑着伞前行的一生。

1949年前与爷爷成婚,生了伯父;1949年后,日子刚有起色,儿女们次第降生,爷爷却因操劳过度染上疟疾撒手人寰,留下她拖着病腿,带着四个年幼的儿女,撑起一个摇摇欲坠的家。那些日子,天不亮她就拄着拐杖去挣工分,天黑了还要在煤油灯下缝补浆洗、生火做饭。好吃的全留给孩子们,自己却常常饱一顿饿一顿,久而久之,严重的胃病缠上了她。可她从不叫苦,总说:“日子会好起来的,只要孩子们好好的。”

儿女们没辜负她的付出。伯父去了丹凤煤矿当矿工,娶了庄科村的媳妇;父亲成了生产队的队长,娶了上东岗村的媳妇;大姑姑嫁给了东川烂泥坪铅锌矿的王姓小伙,小姑姑也寻得了好归宿。

日子一天天红火起来,奶奶的身体却越来越差,年轻时落下的胃病,疼起来时让她额头沁满汗珠,捂着肚子在炕上打滚,看得我们的心都揪成一团乱麻。

父亲是最孝顺的,他每天下班的第一件事,就是扛着扁担去冲子田老井挑

水。那井水清冽甘甜,奶奶说比蜜还润胃。父亲把第一桶水烧开,小心翼翼地端到奶奶床前,要守着她一口口喝下,脸上才会露出欣慰的笑容。他攒下的鸡蛋、零食,从不舍得自己吃,全塞给奶奶和小姑姑。

小姑姑出嫁后,奶奶执意守着老房子,父亲放心不下,好说歹说才把她接到我们家里,安排在朝南的偏屋——冬天有火塘暖身,暖意漫进骨缝;夏天有蒲扇驱蚊,清风拂去燥热。奶奶总摸着我的头,笑眯眯地说:“我的四个娃娃都孝顺,你爹是最孝顺的那个。”

可孝心终究留不住岁月的脚步,奶奶还是悄无声息地走了,像灯草塘的一缕炊烟,轻轻飘向了老鸹箐的云端。送她那天,我们兄妹几个哭成了泪人,仿佛整个世界都空了一块。后来,每逢放牛路过奶奶的坟前,我总会停下脚步,磕几个头,跟她说说说话——说家里的日子越来越好,说我还记得是她给我取的名字,说我一直好好读书,没辜负她的期盼。

风又吹过灯草塘,吹过老鸹箐,仿佛是奶奶温柔的叮嘱。奶奶没有真的离开我们,她化作一束光,照着我们一家人的团圆与安宁。她用一生的坚韧与善良,教会我何为担当,何为感恩,何为热爱生活——那些藏在日子里的温暖与力量,那些跨越岁月的牵挂与期许,便是生命中最辽阔的远方,是我心中永远不可磨灭的云端之上的风景。

凤凰古城游(外四首)

何俊

时光像青笋上晶莹的雨
一层层地卷入悠远的谷底
又一层层回旋开来
像赶不完的集
翠翠的苗语掠过子夜的沱江
像滩上的沙,粒粒饱满
吊脚楼姓沈
住着水灵的女子
与一江春水对峙
自古柔情都化为脉脉流水
必有一衣翰墨之香

●澳门大三巴牌坊

白鸽衔着一枚柔软的日子
透过八音盒犀利的角
站立成悠仔码头用水磨亮的铿锵
轻风微拂牌坊像打开书卷
一页页翻着历史又诉说着离殇
似婴儿清脆的哭泣
悉数祈祷,尘埃落定
晨风携起鸽音,澳门静如处子
葡萄和文艺勾兑的现代文明
在轻柔的碧波里
醉的都是诗意的人生

●杭州宋城

在婉约的宋词里
鱼一样妙曼的舞姿
把江山系在细腻的箫中
街清月明,衣袂翩翩
龙井茶是公子的浅酌
左手芳香,右手烟雨
当第一缕暗香袭人
宋城已金戈铁马
一枚枚精致的火焰
在宋宫里茁壮

●翠湖公园

湖水是离肉眼最近的天空
空灵的鸥鸣街着新雪的洁白
用白描或皴的手法
叙述着一个人的过往和仙境
白云是浸出水面浅薄的爱
瞬间的获得与长久的失去交替着
这不动声色的重逢和失之交臂
像一列列车厢不断叠加的爱
像梦醒后依然清新的梦
每个清晨都是日暮
每次相见都如初见
当我再一次心血来潮时
思念会像依次撞倒的奶瓶
尚且新鲜的甜美
需回忆的舌头一次次舔舐

●水乡遇雨

雨浇透的水乡
映入莲花潮湿的眼脸
最先浮出水面的是麻鸭粗粝的乡音
穿过冷雨,这些瑟瑟发抖的眷恋
已如臂膀凸起的鸡皮疙瘩
瞬间布满荷池
小荷是我浅浅的睡眠
偶有清激泪滴打湿的梦
轻柔地浮在水微润的边缘
鸟雀放弃了啼鸣、筑巢和求偶
唯一静穆的是花瓣坠入河中
鱼啄清波留下的一道道吻印
一丛即将凋谢的花朵前
有多少人驻足而又离开
栈道上人来人往撑起了雨伞
睡莲渐次展平雨过的细纹
像一个人慢慢抚平
内心深处细微的创伤
栈道下河水潺潺



一生不变

张学香

最初看到一生不变这四个字,是从那首粤语歌《一生不变》开始的。

第一次听这首歌是什么时候,我早已记不清了。那时我对粤语歌毫无兴趣,听不懂,也学不会,更不会去细究歌词里的意思,所以那首歌在耳边滑过,像一阵风,没留下什么痕迹。

再听《一生不变》已是2024年的深秋。那天我无意间在视频号里刷到它,旋律一响,就被触到了灵魂,我顺手点了收藏,一遍一遍地反复听,从此便深深喜欢上了这首粤语歌。虽然依旧听不懂歌词,但那旋律有一种说不出的力量,能直接触到我心里最软的地方。后来我搜了歌词,才知道它写的是失恋者分离时的痛苦与无奈。“一幽风飞散发披肩,眼里散发一丝恨怨”“忧忧戚戚循环不断,冷冷暖暖一片茫然,视线碰上你怎不心软”“心中对你更觉挂牵,反反复复多次失恋,进退退退想到从前”,字字句句都像在描摹一个人独自面对离别时,那种孤独、忧伤。情感是深沉的,却不张扬,像是夜里涨潮的水,无声地漫上来。

我在视频号里找到了教唱版,便把歌词连同谐音一起抄下来,走在路上,单曲循环一遍又一遍,渐渐地,一生不变这四个字,在我心里从一首歌的名字,变成了一个值得琢磨的命题。从字面上看,它说的是今生今世都不会改变的情感和爱意。

可是,真有这样的东西吗?

其实,这世间哪有什么是一生不变的。友情会淡,亲情会远,爱情会散,没有哪一样东西是可以只靠一方的坚守和孤勇而永恒。真正让人走下去的,是两个人的双向奔赴和彼此的付出。我有时输得一败涂地,不是因为我不够好,而是因为我太好了,好到一再迁就,好到明知对方不够在意,还是死死抓住那份执念不放,好到太执着于一个并不真心对自己好的人。

狗晒太阳图个舒服,鸭子游泳图个干净,我掏心掏肺,图的是什么?

那些曾经的承诺,说到底不过是别人忽悠我时随口画下的饼,我却把它当作一生的信条铭记在心,对方转身就已忘得一千二净。所谓的一生不变,或许只是初相识时的错觉,像凝望风中摇曳的花朵——那时月色正好,风也温柔,是初见时彼此眼中还未落进灰尘。可人海浮沉,岁月流转,多少深情终究抵不过时间的消磨。

但我依然愿意相信,生命里是有值得珍惜的东西。它不是轰轰烈烈的誓言,而是细水长流的真诚。我崇拜生命里的坦诚相待,喜欢那些被岁月检验过的爱意与牵挂,敬仰那些与人为善、知冷知热的知己,更感恩生命里那些不离不弃的人。爱到最后,所有关系都全凭良心,愿我们都能守住那份良心,哪怕世事无常,也要在心里留一块地方,给那些真正值得信赖的人。